

8



盈科律师丛书

YingKe Lawyers Series

总主编：梅向荣

The lawyer practice of regulation on the recombination
of Chinese corporations

中国企业治理重组 律师实务

王光英 赫韩君/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The lawyer practice of regulation on
the recombination of Chinese corporations

中国企业治理重组 律师实务

王光英 赫韩君/著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治理重组律师实务 / 王光英, 赫韩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118 - 2109 - 6

I. ①中… II. ①王…②赫… III. ①企业重组—企
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9292 号

中国企业治理重组律师实务
王光英 赫韩君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柯恒
编辑助理 李海艳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369 千
版本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109 - 6

定价: 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盈科律师事务所秉承“诚信、卓越、合作、责任”的法律服务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律师为本、律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政府和社会满意的共赢原则,先后获得“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在盈科的发展过程中,盈科律师迎来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的亲切接见,接受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的视察,也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吴爱英部长对盈科律师事务所“以党建带所建”工作的充分肯定。

盈科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11年5月底,盈科共建成沈阳、呼和浩特、天津、青岛、上海、南京、苏州、厦门、广州、昆明、长沙、成都、武汉、石家庄、高雄等15家国内办公室;同时,在英国、意大利、匈牙利、巴西等地设有国际办公室。盈科律师事务所的员工总人数近3000名,已成为中国规模排名第二的律师事务所。在未来五年内,盈科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引进国际化人才,拓展海外法律服务市场,完成在欧洲、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分所的建设工作,形成盈科所遍布全球的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盈科律师事务所汇集了一大批优秀的律师人才,广博的专业知识、精湛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勤勉尽职的职业道德形成了盈科所独具特色的律师团队。盈科汇集了来自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各类专业律师和精英法律专家:大多数律师取得了中、美、英、德等国的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半数以上的执业律师具有法律、理工、医学、计算机、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等复合专业背景,相当一部分律师还具有在行业协会、企业、大学、司法机关或外国律师事务所工作的丰富经历。盈科所还聘请了一批在国内外法学理论及实务领域享有盛誉和崇

高威望的一流法律专家担任顾问。

在不同领域均能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法律服务是盈科律师事务所矢志不渝的追求。盈科所借鉴国际化律所的经营管理模式,结合中国律师行业的发展状况,制定了具有国际职业水准的法律服务标准和具有良好质量控制的实务操作规范。业务领域涵盖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与反向收购、金融证券和银行、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产业、资讯与媒体服务、文化、体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矿产和自然资源、国际贸易、海商与海事、诉讼与仲裁等多个法律部门、多个服务领域。在传统和新兴的法律业务领域,盈科所均已处于法律服务的前沿。

我们深知,专业化、高水平的律师队伍是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根本保证。为此,盈科律师事务所大力推进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建设,启动了“部门主任负责制”为特征的专业化建设工作。盈科律师事务所涌现了一批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大律师、名律师。我们把盈科律师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成果编辑成册,汇集成《盈科律师丛书》,并由我担任《盈科律师丛书》的总主编。我衷心地希望《盈科律师丛书》的出版能够极大地提升盈科律师的专业化水平,另一方面,也希望能为企业、法律界的同行交流使用。

由于《盈科律师丛书》的编辑时间比较仓促,不足之处还请大家多多批评指正。

盈科律师事务所主任 梅向荣
2011年5月28日

前 言

公司是一种普遍的组织形式,公司的出现和发展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国家经济的发展贡献了重要的力量,改革开放的30年内,中国企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贡献了巨大的力量,但是公司也有其本身的弱点和不足。比如,大部分公司“长不大,活不长”,并且绝大多数公司是属于中小企业,只有少数公司能够实现“基业长青”。那么如何克服公司的缺点,发挥公司自身的特长,并破解公司在成长过程中的难题,使众多中小型企业成功“涅槃”——走向上市或像西方众多家族企业一样建立跨国集团。公司治理理论的出现为众多迷茫的公司和企业家找到了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有关公司治理的研究很多,但大多是从理论的角度出发的,探讨的也多是一些学术上的问题和争议。但从实践上看,很多研究缺乏可操作性甚至可行性。很多学者也在积极地探索公司治理的发展规律,但是大多数的着眼点是公司治理的发展现状、发展方向包括和西方和日本关于公司治理理论的对比,并得出中国公司治理理论的不足,笔者认为,这些工作是必要的而且为公司治理理论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笔者所带领的团队近年来一直以律师的身份致力于房地产、科技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的公司的治理的研究和实践,并且在律师事务所内成立了公司治理部,这些年把大部分精力都投入到了公司治理项目中。在长期的治理实践中了解到,公司要进一步发展不是知道本身的不足之处是什么就可以发展的,而是要知道“怎么做”。因此,笔者将所从事的公司治理实务进行了总结。笔者在行文过程中一直坚持一个原则,就是实事求是地将公司治理实务呈现在读者面前,在不泄露客户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量引用笔者在进行公司治理法律服务过程中为客户撰写的一些原文,同时也将公司部分原有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以利于读者

分析总结。

全书分为七章,主要有两条线索:一条是以律师完成公司治理法律服务的顺序来行文的,详细地介绍了公司治理法律服务需要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服务方式,以及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一些重要的法律文书的撰写方法。另一条是以公司治理法律服务的内容为线索,把常见的公司治理法律服务内容作了详细的介绍,主要包括第四章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分析,也就是章程的治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利义务和议事规则;第五章从员工的角度开展公司治理,从一个员工进入公司到离开公司可能发生的问题的法律解读;第六章从公司治理视角透视企业的部门治理,其中还包括了公司合同风险防控体系的治理内容;第七章公司激励体制的法律解读,主要包括当前公司建立激励体制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本书主要是以公司治理的实务为主,详细阐述了作者的团队对公司治理实务的认识和理解。受业务水平和专业领域所限,该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 CATALOGUE

第一章 公司治理实务概况	1
第一节 美、日公司成长因素的分析	2
一、美国企业成长因素的分析	3
二、日本企业成长因素的分析	5
第二节 公司治理——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7
第三节 律师参与公司治理的必然性	9
第二章 律师进行公司治理前应完成的工作	10
第一节 律师进行公司治理前的项目考察	10
第二节 律师进行公司治理法律服务产品	11
第三节 律师进行公司治理法律规划报告	13
一、律师治理规划法律报告	13
二、律师治理规划法律报告说明	25
三、律师治理规划实施时间表	27
第四节 公司治理律师接受项目委托	29
一、律师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29
二、公司治理法律服务专项合同	33
三、公司治理法律服务委托人须知	36
第三章 律师开展公司治理业务原则和方法	39
第一节 律师开展公司治理业务的原则	39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39
二、重点治理的原则	40
三、平衡的原则	40

第二节 律师开展公司治理业务的方法	40
第三节 律师出具治理问题法律分析报告	42
一、“理想的”治理问题分析报告	42
二、“现实的”治理问题分析报告	43
第四节 律师确定公司治理成果	73
第四章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分析	76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法律分析	76
一、公司章程的起草和设计	76
二、公司治理结构的特别设计	84
第二节 董事会治理法律实务	87
一、关于董事会设立的法律意义的治理对比	87
二、关于董事会权利与义务的治理对比	87
三、关于董事权利义务及资格的治理对比	88
四、关于董事长权利义务的治理对比	91
五、外部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的治理对比	92
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治理对比	95
第三节 监事会治理法律实务	103
一、公司治理律师对监事会的法律分析	103
二、律师解决监事会形同虚设的治理建议	105
三、家族企业监事会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11
第四节 总经理治理法律实务	113
一、总经理权利范围	113
二、总经理劳务关系	113
三、总经理权利义务章程	119
四、总经理劳动合同和权利义务章程对比	127
第五章 从员工的角度开展公司治理	129
第一节 企业劳动法律调查	129
第二节 企业完善员工实习期规定的法律实务	135
一、实习人员接收	135
二、实习人员试岗	136

三、实习人员定岗	137
四、实习人员入职	144
第三节 企业建立和完善调岗调薪制度的法律实务	147
第四节 企业建立和完善考勤制度法律实务	151
第五节 企业建立和完善检查制度法律实务	158
第六章 从公司部门的角度开展公司治理	161
第一节 人力资源部的公司治理实务	161
一、人力资源部部门职责设定	162
二、人力资源部部门工作流程协调	166
三、人力资源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170
第二节 技术部的公司治理实务	172
一、技术部部门职责设定	172
二、技术部部门工作流程协调	176
三、技术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185
第三节 生产部的公司治理实务	188
一、生产部部门职责设定	188
二、生产部部门工作流程协调	192
三、生产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204
第四节 质量管理部的治理实务	209
一、质量管理部部门职责设定	209
二、质量管理部部门工作流程协调	214
三、质量管理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221
第五节 后勤部的公司治理实务	229
一、后勤部部门职责设定	229
二、后勤部部门工作流程协调	233
三、后勤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237
第六节 市场部、采购部的公司治理实务	244
一、企业合同风险意识评估	244
二、企业合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248
三、企业合同管理实务的律师总结	259

四、市场部、采购部的工作流程协调	262
第七章 公司激励体制的法律实务	280
第一节 绩效考核体制的法律分析	281
一、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的法律分析	281
二、国有企业全员业绩考核制度的法律分析	295
三、民营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法律分析	303
第二节 薪酬管理制度的法律分析	318
第三节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制度的法律分析	321
一、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322
二、境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329
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注意事项	334
四、国有企业分红权激励法律分析	338
第四节 民营企业股权激励法律分析	342
一、股权激励的方式	343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程序	344
三、创业板上市股票规则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	345
四、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注意的一般事项	346
五、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注意的特殊事项	353
六、股权激励有关税务问题的规定	357
七、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的税务问题	359
后记	361

第一章 公司治理实务概况

在谈公司治理实务的概念之前,首先要了解的是公司治理的概念,有关与公司治理理论的国际、国内研究虽然时间不是很长,但已经取得了较丰富的理论成果。为了能清晰地表达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理论,笔者引用了下列具有代表性的学说:

斯坦福大学的钱颖一教授在他的论文“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改革”中提出,“公司治理结构是一套制度安排,用来支配若干在企业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团体,包括投资者、经理、工人之间的关系,并从这种聪明中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公司治理结构应包括:如何配置和行使控制权;如何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经理人员和职工;如何设计和实施激励机制”。

吴敬琏教授认为,“所谓公司治理结构,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和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

林毅夫是在论述市场环境的重要性时论及这一问题的。他认为,“所谓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对一个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监督和控制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并随后引用了米勒(1995)的定义作为佐证,他还指出,人们通常所关注或定义的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指的是公司的直接控制或内部治理结构。

李维安和张维迎都认为公司治理(或公司治理结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李维安(2000)认为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所有者(主要是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其主要特点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所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内部治理;广义的公司治理则是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或外部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股东、债权人、供应者、雇员、政府、社区)之间的利益关系。张维迎(1999)的观点是,狭义的公司治理结

构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与结构、股东的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广义地讲,是指有关公司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谁在什么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不同企业成员之间分配这样一些问题,并认为广义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具体化。

理论界对公司治理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近年来仍然有许多关于公司治理理论的学说和观点,在这里笔者就不一一列举了。在了解了公司治理概念之后,我们已经知道了公司治理是什么?那么我们知道了公司治理是什么以后是否可以知道公司如何治理了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理论是可以指导实践的,但是理论绝对不可以和实践画等号。笔者要说的是公司治理实务,也就是“公司如何治理”的问题。

温家宝总理在学习贯彻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时指出:“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那么如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什么样的企业制度是现代化的企业制度呢?

笔者一直为上述两个问题在苦恼,长期的律师非诉实务经历使读者非常了解企业和企业家的需求和现状。因此在笔者看来,“如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什么样的制度是现代化的企业制度”,甚至“公司治理到底是什么”这些问题相对于企业本身来讲都不是最重要的。那重要的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对于企业和企业家而言,赢利是重要的,企业的发展的道路是重要的,企业不断强大是重要的。因此笔者认为公司治理实务就是,从事公司治理的律师能为企业做什么,在经过治理之后,企业会有什么样好的变化。但是在探讨公司治理能为企业做什么之前,笔者先和读者探讨一下关于美日企业在19世纪和20世纪飞速发展的原因。

第一节 美、日公司成长因素的分析

为什么要分析美、日公司的成长因素呢?一方面是通过分析看看是否能找

到我国企业能够借鉴的地方,另一方面将这些因素和我国现状进行对比,以探索我国企业的发展道路。

一、美国企业成长因素的分析

钱德勒在《看得见的手》一书中,详尽地考察了 1840~1940 年间美国企业是如何从弱小走向强大的过程。笔者经过分析总结认为,使美国企业从弱小到强大主要有三个因素:

首先是技术因素。这里的技术包括生产技术和管埋技术两个方面。之所以把他们放在一起,是因为这两方面技术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这里生产技术是指运输技术、通讯技术的进步,这种进步相对于企业是革命性的,为企业发生质的转变提供了基础。在这里管理技术是指由于生产技术的发展,企业为了适应新的生产技术的发展而进行的创新。因此,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必然会出现新的组织模式、运营模式、管理模式、协调模式等。而企业新的组织模式、运营模式、管理模式和协调模式的变化与创新同时也会进一步促进生产技术的进步和革新。

以运输方式和通讯方式的进步为例:运输方式上,一个旅行者从纽约到芝加哥原需花三个星期的时间,但是改乘火车只需要三天。通讯方式上,从 1882 年贝尔电话正式取代电报开始,到 1899 年止,美国独立公司拥有的电话数量就达到了 65.5 万部。新的运输工具和通讯系统加速了信息的流动,增加了货物流动的速度和规则,减少了商品转运时的交易次数,降低了分配成本。铁路运输促进了物流配套设施的发展,如谷物仓库、棉花打包机和货栈。这些货栈和谷物仓库开始用非个人的标准,对送来储存的商品评级和计量,并给农场主存货收据作为凭证。标准化的评定改变了过去单纯对货物抽样的方法依赖,这些制度变迁和电报的同时出现促进了集中市场的建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于 1848 年孕育而生,很快其他交易所在美国其他城市相继出现。随着运输和通讯的发展,在工业品分配的方式上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批发商日益集中,他们直接从厂商购买商品,然后通过销售人员的网络转卖给全国的商店。与商品交易者相似,批发商先取得商品所有权,再以自己的名义卖出商品,而不是像从前那样作为销售代理人出现。同时,大城市的零售商也迅速发展,他们直接与制造商签订供给合同,或经营百货或经营连号商店。运输方式和通讯方式的改变导致了商品分配方式的改变,而这种改变是在一个现代化的大型公司内部实现的。因此,从这一点可

以说,是运输和通讯方式的改变促使了美国现代企业的产生,但是影响并没有停止,在一个现代化的公司内部,公司使一组工人在特定的时期使用一组设备处理大量的交易,在处理方式上,为提高处理的效率,新的管理协调方式应运而生,增加了流通的速度,减少了商品分配的单位成本,改善了美国分配系统的效率。同时,周密的管理和协调能够保障库存迅速的周转,而迅速的库存周转保证了稳定的现金流量,使公司得以用现金购买更多的货物,从而大大降低了所需信用贷款方面的费用 and 产品销售上所需负担的经费,从而使企业有机会进一步发展。整个分配体系的变化要求公司能够实现快速的交易,而快速交易的实现有赖于更加周密的协调。毋庸置疑的是,组织内部的协调和交易必然会比外部的协调和交易更加迅捷,因此,公司的规模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专业化也需要进一步发展。但这些只是时间上的问题。

运输方式和通讯方式的改变给美国企业带来的影响并不只如此,铁路和电话提供了更稳定、更快捷、更规律的物流和信息。制造型企业可以确保根据当时的需求情况立即顺利持续地从下游提供原料的企业获得生产所需的原料,并制成成品。成品转而变成现金流,这样的变化使前所未有的批量生产成为可能。也就是说,新机器和新的生产方法的需求增加、现金流的增加使任务的分割和高度专业化的单一目标机器生产成为可能,并进一步使制造过程一体化。这就使企业的专业化和规模化成为更加迫切的需求。

公司拥有大量的生产任务、大量的分配任务,若同时拥有了大量的资本,再通过有效的协调和分配就可以降低成本、增加生产率,实现更多的利润,这是企业生存的根本。因此,大量专门从事管理的中高层经理人出现,管理逐渐职业化,加上国际金融集团的加入,股权和管理权分离实现了。加上会计方法、预算方法等标准作业程序的出现和在企业内部的推广,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企业也就在美国诞生了。

其次是政策因素,政策中最值得称道的就是移民政策、西进运动、南北战争。美国经济发展中存在一个大的难题,就是劳动力的严重缺乏。19世纪初,美国人口只有700万左右,仅19世纪后半期,移居美国的人口就有2700万之多。美国居民的主体,就是由外来移民构成的。移民使美国大规模的农业生产成为可能,能够以巨大的力量和规模开发国内丰富的工业资源。其他政策包括建立国家银行,发行纸币,吸收游资,贷款给工业界;实行关税保护;发展教育,鼓励科技进

步,实施专利法等。上述政策为美国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机遇和环境基础。

在“西进运动”之后,美国为了沟通东西部交通,掀起了铁路建设的高潮。修建铁路、制造机车自然为钢铁企业特别是钢轨轧制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同时,铁路建设也是包括车站修建、枕木供应、车厢设备、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等众多项目的综合性事业,为各个公司的飞速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铁路交通为商业流通、货物运输提供了便利条件,使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日益重要的具有专业化经济特点的各个区域结合成一个整体。

而在南北战争后,南方的重工业发展更快。采矿、冶金、石油开采和提炼等企业,都以10倍甚至几十倍的速度发展,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西进运动”和“南北战争”这两个巨大的国内刺激因素产生的影响包括:一是开发西部造成的对农业机械的迫切需要;二是为沟通东西部交通而掀起的铁路建设高潮。是美国千百万企业飞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美国企业在短短的时间里就涌现出众多世界级的企业是不足为奇的。

最后是自然因素。美国独立后通过吞并、廉价购买等手段扩大领土,使国土面积增大了7.5倍,获得了丰富的矿产、水利、森林等资源。在短短的时间里便形成了专业化的布局,区域经济的专业化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工业化的北部,棉花、甘蔗的重要产地南部,产粮为主的西部,都需要互补,需要加强商品交流。各地区之间的贸易额成倍增长,甚至成10倍地增长。这些都为美国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优越的环境,其他国家是难以比拟的。

二、日本企业成长因素的分析

学术界往往把明治维新作为日本现代化的起点,在笔者看来日本企业发展最重要的因素是政策因素。在明治政府“殖产兴业”的举措下,日本引进和移植了欧美近代企业制度。日本翻译了大量欧美关于经济管理的书籍。1866年,福泽裕吉著《西洋事情》一书,首次向日本人介绍了欧美公司制度概况。1870年,大藏省官员福地源一郎翻译了《会社辩》,介绍了英美书籍中有关公司组织、经营形式的概况。1871年,著名企业家涩泽荣一出版了《立会略则》一书,介绍了欧美股份公司制度。1871年,大藏省决定公开发行人《会社辩》和《立会略则》的合订本,并报请太政官批准,向全国府县推荐。这样,合订本就有了半官方的性质,成为日本人了解和创办公司的必读经典。

政府在进行了知识上的储备后,马上着手实际行动,明治政府以政府主导的

形式强制在日本建立公司制度,1862年创办的公司——通商会社与汇兑会社,是典型的半官半民并具有垄断性质的公司组织。通商会社由政府新成立的主管经济的通商司出面组织,由当地乡绅、商人等以集资入股的方式“结社”,即组建公司的方式,主要从事商业贸易。同时,汇兑会社成立,它是由政府提供保证金,大的商家以股本集资而成,主要从事发行纸币及贷款、汇兑业务,类似于早期的银行。政府在促进日本企业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强制的主导作用,当政府预定筹措的数额难以实现时,通商司的官员公开威胁商人,如若他们不参加,就会被流放到北海道,致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商人谈“社”色变。被迫入股的商人既没有明确的产权,也无实际的经营权,入股的股金变成了赞助费。

1873年,明治政府决定引进欧美金融体制,颁布了《国立银行条例》,创办了日本历史上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的近代银行。这种民营的“国立银行”成为日本最早的、具有实质意义的股份制金融机构。1874年,第一国立银行在东京成立,至1879年12月,在京都共成立了153个国立银行。自1897年后,这些国立银行纷纷改名换姓,变成名副其实的民营银行和都市银行。1874年10月,明治政府颁布《股票交易条例》,开始培养国内资本市场,又于1878年公布了新的《股票交易条例》。同年5月,东京股票交易市场成立,6月大阪股票交易市场成立。颁布《股票交易条例》与股票交易所的设立标志着日本的直接融资渠道和资本市场已经开始发育。1882年6月,政府颁布《日本银行条例》。同年10月,日本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成立并开始营业。至此,明治政府引进和移植欧美金融体制的工作宣告完成。

但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日本企业的工业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据统计,1922年前后,钢铁工业由原来的187家公司兼并为22个大公司;制铜业中的古河、久原、三菱、藤田、住友五家垄断了全国产能的95%;煤炭工业中,6家财团垄断了生产的62%;纺织工业中,两家大公司垄断了产能的53%;造纸业中,3个大公司垄断了全部生产的85%;面粉业则完全由两家公司所垄断。这种由政府主导的企业发展,很明显使企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但也导致了“二战”的悲剧。但是从公司发展的角度讲,日本公司的发展完全是靠着政策的因素而发展的。

战后,美国对日本各大财阀集团进行了整理,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来日本企业高度集中的资本垄断形态,但是在朝鲜战争时,由于市场需求的强烈刺